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96號

附民原告 張世政

附民被告 謝存誌

張竣碩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易字第269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

法官 廖允聖

法官 陳韋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淑怡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